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顺新材”）、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为**3129.593841**万元，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3129.5938**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属于整体变更；（2）若属于整体变更请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3）针对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的减少，请核查注册资本的减少是否属于减资；（4）若属于减资，请核查公司减资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

富顺有限于2000年6月15日获得苏州吴县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富顺有限项目的批准；2000年6月22日吴县市外经委批准了富顺有限的《公司章程》；2000年6月23日，公司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6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6月29日，公司获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090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整体变更前，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6 年进行了吸收合并。2016 年 6 月 30 日，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顺登机械，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顺登机械予以注销，合并前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 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0.522198 万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861094 万元，顺登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32747 万元，本次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295,938.41 元，其中小数点尾数部分系汇率折算形成。

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富顺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富顺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750,687.01 元为依据，按 1:0.56135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1,295,938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31,295,938 元，余额 24,454,749.0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1,295,938 元系将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295,938.41 元将小数点尾数四舍五入形成。该事项不属于减资，不适用履行减资相应程序。此外，公司在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备案时，亦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确认在该等情形下注册资本的减少不属于公司减资的情形。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会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审[2017] 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1月30日，富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5,750,687.01元人民币。

根据中天评估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147.54万元。

富顺有限2017年1月9日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富顺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750,687.01元为依据，按1:0.56135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31,295,938股，每股面值1元，计31,295,938元，余额24,454,749.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富顺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9.5938万元，股份总数为31,295,9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7年1月9日，富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月16日，苏亚金诚会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2017]9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15日，富顺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0538933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折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解禁时间
1	富大祥	15,960,928	净资产折股	51%	是	2018年2月 15日
2	文莱富顺	15,335,010	净资产折股	49%	是	2018年2月 15日
合计		31,295,938	-	100.00%	--	--

综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9日，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的减少，不属于减资。

2、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查阅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6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等相关要求。

公司历次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均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换领企业新批准证书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顺登机械，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和历次股本变更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均符合《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投注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以现汇和实物出资，均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吸收合并前，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在吸收合并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08 年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失效）的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减免税优惠政策；2008 年之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

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停止享受相应减免税优惠。公司分配给股东股息、股利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外债、股利分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资本金结汇相关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和备案，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相关模具和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和股权结构演变、股东出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本和股权结构演变、股东出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3、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

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证书》等
3	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持有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053893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集包材（EPS、EPE、EPO、EPP）、机械设备及模具制造

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公司。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EPP** 汽车零部件、**EPP** 电子器材包装、**EPP** 包装材料、**EPE** 床垫、**EPS** 电子器材包装、**EPS** 包装材料、**EPO** 飞机模型、**EPO** 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①业务许可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发证机构	经营类别/范围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42314	富顺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8.25-长期

②企业和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13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富顺新材	2016.11.30	三年

③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排放物/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320506-2017-000022-B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2017.4.21-2020.4.2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所获取的相应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书。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

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报告等	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报告等
2	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
3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员、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运营及排污情况	访谈记录
4	查询政府部门网站的处罚记录	相关网站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有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

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三)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员、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运营及排污情况、核查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报告等文件、查询政府部门网站的处罚记录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E、EPP、EPS、EPO 等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的

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代码 C29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代码 C29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代码 11101412）。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公告栏公示的《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单-201508》、苏州市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公示的苏环控字【2016】16《关于印发 2016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未被列入 2015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未被苏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 2016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3]116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列入各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

业。

(2)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2003年5月26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对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上出具了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2003年5月26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上出具了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填报《建设项目（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验收，于2007年11月26日在出具的登记意见中载明：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登记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11-05批准。提供的验收资料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已按照我局审批要求，做到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胥口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使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的顺登精密已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主要内容是：年产金属结构制造10件、金属切削机床20台、包装专用设备10台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

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验收。

公司从环评验收之日起，公司的产品工艺流程未发生改变，不需要重新环评。

(3)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保护部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的不同，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简化管理的内容包括申请材料、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的具体要求。”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一、本项目正式启用后不产生废水；二、厂区内废水和生活废水已接入胥口污水厂集中处理；三、电热粘贴工艺设置废气已安装辅导装置；食堂已使用清洁能源，有抽油烟装置；四、厂区内机械设备已采用隔音机罩，隔音海棉等降噪措施。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验收，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出具的登记意见中载明“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登记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11-05 批准。提供的验收资料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已按照我局审批要求，

做到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胥口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使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依照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其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6-2017-00002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由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最新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出台时，富顺新材已经完成对顺登精密的吸收合并，富顺新材于吸收合并后继承了顺登精密的业务并于 2017 年统一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证。

（4）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苏州环保局网站的有关记录（<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看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	缴纳凭证
3	查看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
4	查看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劳务外包合同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富顺新材共有员工 38 人，公司与 3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 3 名退休员工签订了《返聘协议》。

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①员工职能构成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3	7.89%
管理人员	7	18.42%
技术研发人员	8	21.05%
生产人员	20	52.63%
合计	38	1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4	10.53%
大专	19	50.00%
中专	4	10.53%
高中及以下	11	28.95%
合计	38	100%

③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含)岁以下	4	10.53%
31-40(含)岁	19	50.00%
41-50(含)岁	4	10.53%
50岁以上	11	28.95%
合计	38	100.00%

④员工司龄结构布局

司龄	人数(人)	比例(%)
1年以下	2	5.26%
1-2年	3	7.89%
2-3年	4	10.53%
3年以上	29	76.32%
合计	38	100.00%

公司的生产人员中，配备了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共 9 名，其中具有安全生产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锅炉操作工 3 名，叉车操作工 1 名，电工 2 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 1 名。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7 年 2 月 13 日，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

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沈世芳负责赔偿富顺新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狮人力资源”）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外包人员总数为70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生产车间内机器生产出的产品捡料、包装到出货部分外包给新狮人力；外包费用按照综合计时方案计算，由公司支付给新狮人力；外包业务所需工人由新狮人力提供并管理，工人工资及社保发放由新狮人力负责，与公司无关；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签订的外包合同，核查外包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认定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采取的是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公司（甲方）与新狮人力资源（乙方）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分析情形如下：

1、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劳务外包中，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承包人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务外包的合同规定，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生产车

间内的检料工作、产品包装、产品搬运，涉及的工种为：调机员、检料员、包装工、搬运工等；该部分工人由乙方直接管理，甲方可协助管理。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富顺新材的生产车间，走访了部分外包工人，经核查，外包的工序均为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外包工人由新狮人力资源统一直接管理，富顺新材协助进行管理。

2、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劳务外包中，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用工风险，各自的用工风险完全隔离；劳务派遣作为一种劳动用工方式，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比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务外包的合同规定，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

3、劳动风险的承担不同。劳务外包中的核心要素是工作成果，发包人关注的是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至于承包人如何完成工作，发包人并不关心，承包人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从事外包劳务劳动者的劳动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劳务派遣中的核心要素是劳动过程，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动者有可能“成事”，也可能“败事”，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

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4、经营资质要求不同。劳务外包中的承包人一般都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经核查，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7756430713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总部经济园
法定代表	孙雪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评估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劳务承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清洁服务，村庄保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装卸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孙雪明、张福珍

新狮人力资源的经营范围明确规定了其自身可以承接劳务外包的业务。

5、会计处理不同。在劳务外包活动中，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的外包费用中向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务外包费用不纳入发包人的工资总额；在劳务派遣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具体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

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富顺新材的劳务外包费用不纳入工资总额，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	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
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4,182,696.79	4,963,794.47	362,074.45
占比	-	6.66%	16.01%	10.3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是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世芳出具承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如将来因用工形式的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以避免股份公司遭受损失。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构成结构合理，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网上信息公示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
3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声明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通过访谈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

2	列表分析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关联方往来余额表	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关联方往来余额表
3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
4	检查审计基准日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记账凭证等
5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
6	查阅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	报告期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次数
沈淑玲	644,025.00	1,147,000.00	284,000.00	1,507,025.00	30
沈世芳	934,800.00	3,366,600.00	2,096,400.00	2,205,000.00	15
沈美慧	131,946.00	4,000.00	21,652.00	114,294.00	1
沈和庆	245,000.00	114,000.00	60,000.00	299,000.00	3
沈育名	-	61,000.00	-	61,000.00	5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416,161.33	25,619,639.33	22,000,000.00	29,035,800.66	50
合计	27,371,932.33	30,312,239.33	24,462,052.00	33,222,119.66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次数
沈淑玲	1,507,025.00	516,390.00	2,021,915.00	1,500.00	11
沈世芳	2,205,000.00	17,353,480.30	19,501,245.91	57,234.39	14
沈美慧	114,294.00	-	114,294.00	-	-
沈和庆	299,000.00	163,000.00	462,000.00	-	3
沈育名	61,000.00	103,000.00	164,000.00	-	2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1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35,800.66	11,082,343.66	12,020,127.00	-	19
			28,098,017.32		
合计	33,222,119.66	31,218,213.96	64,381,599.23	58,734.39	

注：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欠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中28,098,017.32元系于2016年10

月公司完成对其吸收合并后因混同而消灭。

2017年1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次数
沈淑玲	1,500.00	-	1,500.00	-	-
沈世芳	57,234.39	-	57,234.39	-	-
合计	58,734.39	-	58,734.39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的占用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避免对关联方提供借款。

②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年1月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针对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和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的程序：询问公司高管与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取得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和律师未发现公司再发生占用资金的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避免对关联方提供借款。

同时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方于 2017 年 2 月签署如下《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富顺新材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富顺新材资金；富顺新材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挂牌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即2017年1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主办券商、挂牌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有关条件。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8、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研发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的专利证书	证书
3	查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
4	查看公司员工花名册	花名册
5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公司产品中运用的技术工艺主要如下：

1、新型绿色环保EPE泡沫床垫含浸预压及后处理技术

原料含浸预压：将EPE泡沫粒子进行含浸预压，然后进行保压，最后降压至大气压；得到EPE泡沫粒子原料；含浸预压的压力为3.0~4.0MPa，时间为16~26小时；保压的压力为2.5~3.0MPa，时间为3~3.5小时，降压的时间为1.0~1.5小时；

后处理：将EPE泡沫床垫放入密闭室内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80℃，时间为8~16小时；然后将密闭室在6~16小时内降至室温，静置12~24小时。

该技术使EPE泡沫床垫的合格率大大提高，达到98%以上，远超同行业水平。且产品不含铅、铬、汞、六价铬、多溴联苯、氟、氯、

溴、碘等，环保性能优异。

针对这一技术，公司已获得了“ZL2013105754458，一种EPE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ZL201320755838.2，一种EPE含浸预压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2、循环利用定制新型发泡材料技术

采用EPS包装模组周转箱，箱体上盖板和箱体下盖板均为EPS塑料盖板。箱体上盖板的两侧下端设有两组对称的上凹槽，上凹槽和下凹槽相互配合，构成周转箱的外把手，便于将其打开。

在保险杠芯的不同位置设计成具有不同的弯曲弹性率，即不同位置的保险杠的缓冲吸能的性能是不同的，从而满足实际需求。其中部的弯曲弹性率为10000~15000kg/cm²，其两端部的弯曲弹性率为20000~40000kg/cm²。保险杠芯不同部位的弯曲弹性率不同，这一点可以通过制备不同的发泡倍率的塑料实现。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通过辅助固定块与主固定块之间构成的空腔结构存放方向盘，并且在辅助固定块与主固定块上均设有夹持固定方向盘的弧形卡配曲，放置在周转箱中的方向盘固定效果好、不易产生晃动，且能够有效吸收缓冲，防止对方向盘表面产生损害。主固定块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展，通过扩展的主固定块与相邻的其余主固定块之间形成的空腔结构存放方向盘，组合灵活，并且可以重复使用。

水培蔬菜箱设计成分离式的相互独立的水培箱与蔬菜载体，在清洁时可直接取下蔬菜载板对水培箱内部进行清洁，清洁更为彻底；此外，在更换培养液时，直接将蔬菜载板移动到另一放置目标水培基的

水培箱内即可，更方便且可实现对培养液尽可能大的有效利用。

针对这一技术，公司已获得了以下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0639.2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ZL201320726746.1一种汽车保险杠、ZL201320726642.0一种水培蔬菜箱、ZL201320762938.8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ZL201320772558.2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ZL201320762939.2一种EPS模组周转箱。

3、自动快速水过滤系统的保密技术

原水由进水管送入滤池，经过滤层自上而下地过滤，清水即从连通管注入存水箱内贮存，水箱充满后，水通过出水管入清水池，滤层不断截留悬浮物，造成滤层阻力的逐渐增加，因而促使虹吸管内的水位不断升高。当水位达到虹吸辅助管管口时，水自该管中落下，通过抽气管借以带走虹吸下降管中的空气，当真空达到一定值时，便发生虹吸作用。这时水管中的水自下而上地通过滤层，对滤料进行反冲洗。当冲洗水箱水面下降至虹吸破坏管时，空气进入虹吸管，破坏虹吸作用。水力自动化曝气控制系统重新优化，自动识别杂质沉积程度。采用高清晰透视窗可以随时观察罐体内部含污情况，虹吸部分采用分段液位指示，可以准确的预测出下一个反洗时间。并配置手动强迫反洗装置，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操作，真正体现了智能化运行和人性化管理，达到完美无缺。创新采用无阻力配水系统，滤板间隔仅为2.5毫米。均匀分布、无冲洗死角、滤速高、反冲洗强度大、冲洗彻底干净，使滤料达到彻底再生。

4、快速成型真空冷却系统的保密技术

冷却用水经喷淋装置喷洒于集水箱，利用吸热后的循环用水与空气的热交换及蒸发作用，增大有效散热面积，显著降低了真空泵循环冷却用水温度。

去除了抽吸进入真空泵腔内的气体中粉尘、杂质，从而减少了循环冷却用水中的含杂质量。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查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主要为泡沫包装材料的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目前公司共有38名员工，其中8名为研发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①沈美仪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富顺有限工程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②张玉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苏州达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绘图员；2010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绘图员、产品工程师、工程部副课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③邬思豪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

师。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公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月	139,302.59	4,876,893.88	2.86%
2016年	2,680,448.28	48,008,462.87	5.58%
2015年	4,333,634.06	100,634,680.67	4.31%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EPE 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75445.8	2013.11.18	2016.01.0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0639.2	2012.01.17	2012.09.05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746.1	2013.11.18	2014.04.1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4	一种水培蔬菜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642.0	2013.11.18	2014.04.1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外送箱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499.5	2013.11.18	2014.12.31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6	一种 EPE 含浸预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55838.2	2013.11.25	2014.09.03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真空罐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55960.X	2013.11.25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8	一种注塑成型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48595.X	2013.11.25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9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62938.8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72558.2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1	一种 EPS 模组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62939.2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外卖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4615.1	2016.02.05	2016.08.31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隔板的外卖箱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5346.0	2016.02.05	2016.08.17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扶手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5601.1	2016.02.05	2016.07.27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5	一种折叠储物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8094.1	2016.12.26	2017.06.02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申请但还未取得专利权的 4 项专利，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折叠式保温箱	201621438093.7	2016.12.26	富顺新材

2	一种折叠式保温箱	201621438501.9	2016.12.26	富顺新材
3	垫子	201730113161.6	2017.4.7	富顺新材
4	多功能保健按摩垫	201720360969.9	2017.4.7	富顺新材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EPE 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75445.8	2013.11.18	2016.01.0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0639.2	2012.01.17	2012.09.05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746.1	2013.11.18	2014.04.1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4	一种水培蔬菜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642.0	2013.11.18	2014.04.16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外送箱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26499.5	2013.11.18	2014.12.31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6	一种 EPE 含浸预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55838.2	2013.11.25	2014.09.03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真空罐的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55960.X	2013.11.25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8	一种注塑成型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48595.X	2013.11.25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9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62938.8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72558.2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1	一种 EPS 模组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62939.2	2013.11.28	2014.04.30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外卖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4615.1	2016.02.05	2016.08.31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隔板的外卖箱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5346.0	2016.02.05	2016.08.17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扶手周转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115601.1	2016.02.05	2016.07.27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15	一种折叠储物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8094.1	2016.12.26	2017.06.02	富顺新材	原始取得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已获得专利的发明人均属于本单位的职务发明人，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尚不存在需要复审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与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公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2,680,448.28	48,008,462.87	5.58%
2015年	4,333,634.06	100,634,680.67	4.31%
2014年	3,994,897.67	95,683,174.97	4.18%
合计	11,008,980.01	244,326,318.51	4.51%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8,008,462.87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4.51%，低于5%。但由于公司2016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尚不存在需要复审的情形；且公司2016年因为第一大客户转型收入下滑较多，未来期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客户的拓展，收入水平有望达到5000万元以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故公司高企证书届满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8名，公司员工共38名，研发人员占比21.05%。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的研发项目，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为新型材料ETPU，此款材料具有超轻质量、高回弹性、优异的

拉伸性能、绿色环保、耐水解、耐老化、突出的低温韧性等特点。可运用于日常生活用品中。

综上，由于公司获得高企证书时间尚未满一年，且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因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低。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获得高企证书时间尚未满一年，且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因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低。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中披露公司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后所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研发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

9、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访谈记录、声明
4	查阅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5	查阅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承诺

2.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① 富顺有限股权转让情况

富顺有限历史上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一盛机械	文莱富顺	2008.7.22	25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已支付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一盛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出资额250万美元）作价250万美元转让给文莱富顺。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08字第278号）：同意你公司投资方“台湾一盛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你公司100%的股权（250万美元）转让给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为250万美元。2008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7月22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00400007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的依据为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成本价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②被吸收合并方顺登机械的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被吸收合并方顺登机械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一盛机械	文莱顺登	2008.7.22	126.42 万美元	实缴出资	已支付
2	文莱顺登	苏州富大祥	2016.6.13	138 万美元	实缴出资	2018.6.13 前支付完毕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一盛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实际出资额126.42万美元）作价126.42万美元转让给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Shun D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注册地址：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镇BS8811贝达卡特路，布里特尼尔大楼5楼51室；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2日；股东：沈世芳。2008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08字第279号）：同意你公司投资方“台湾一盛机械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你公司100%的股权（138万美元，已出资126.42万美元）转让给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为126.42万美元，于本次股权转让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未出资部分11.58万美元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2008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7月22日，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004000079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的依据为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成本价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顺登机械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文莱顺登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出资额138万美元）转让给富大祥；同意企业的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2016]206号）：同意你公司投资方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你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38万美元，已缴付

完毕)，转让给中国“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并按双方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6月6日，顺登机械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万美元变更为1099.732747万元人民币。2016年6月13日，公司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284399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的依据为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成本价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笔股权转让款应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即2018.6.13前）支付完毕。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

10、请对转让说明书等全部申报文件内容进行读稿及复核，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文字、标点等低级错误，如 P46。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部申报文件内容进

行了读稿及复核，修改了有关文件中存在的文字、标点等错误。

11、公司 2016 年吸收合并顺登机械，请公司：（1）分析披露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披露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3）披露上述收购参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结合此次收购的交易实质，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被吸收方的财务报表	被吸收方财务报表，净资产审计报告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吸收合并必要性	访谈记录
3	核查工商档案	《工商资料》
4	查阅公司吸收合并有关的决议	股东会决议
5	查阅公司对吸收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	相关记账凭证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分析披露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此次吸收合并为富顺有限对顺登机械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富

顺有限与顺登机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富顺有限此次吸收合并主要是出于整合顺登机械的业务和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源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吸收合并前顺登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富顺有限主要从事泡沫包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泡沫包装材料过程中所需的模具通常通过对外采购取得，此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承继了顺登机械的业务，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模具自产自供。

从财务角度来看，吸收合并前公司与顺登机械处于同一厂区内，厂区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由双方各自分别所有，吸收合并后公司取得了顺登机械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扩大了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能够对资源实现整合管理。

从公司规范运营角度来看，吸收合并前为了配合富顺有限的生产经营，顺登机械会生产并销售富顺有限所需的部分固定资产，存在一些关联交易，为了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通过吸收合并顺登机械，将顺登机械的业务并入富顺有限。

(2) 披露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

①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内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程序如下：

2016年6月30日，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

顺登机械，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顺登机械予以注销，合并前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 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0.522198 万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861094 万元，顺登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32747 万元，本次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同意顺登机械的全体职工由合并后的富顺有限接收并安置；同意对公司的相关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登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顺登机械被富顺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顺登机械注销；顺登机械的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继续聘用，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废除顺登机械现有章程。

2016 年 7 月 1 日，富顺有限与顺登机械签署合并协议，双方约定，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其中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合并后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96.092859 万元，股东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3.50098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富顺有限、顺登机械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富顺有限、顺登机械在《江苏法制报》上补充发布了关于合并前后富顺有限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合并补充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2016]300号）：同意你公司吸收合并“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你公司为存续方，名称仍为“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被吸收方，被吸收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同时被吸收方因合并而解散；吸收合并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990.2549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129.593841 万元人民币；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533.5009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596.09285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6年10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苏亚苏专审（2016）561号审计报告。

本次吸收合并后，富顺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比例
1	富大祥	净资产	1596.092859	51.00%	1596.092859	51.00%
2	文莱富顺	净资产	1533.500982	49.00%	1533.500982	49.00%
合计		-	3129.593841	100%	3129.593841	100%

2016年10月10日，顺登机械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13日，富顺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053893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后期还款安排情况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十二条“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的，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和第十八条“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后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投资总额为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与中国内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企业资产总额之和，注册资本为原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与中国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上述规定，富顺有限与顺登精密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其中文莱富顺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富大祥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合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现金或资产对价的支付，不存在后续的还款安排。

(3) 披露上述收购参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

吸收合并前富顺有限的股东为文莱富顺，顺登机械的股东为富大祥，上述两个股东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对于合并差额的处理，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

现金、非现金资产价值的差额，相应的调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顺登机械与富顺有限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富顺有限和顺登机械的注册资本相加。2016年10月13日的顺登机械的净资产-7,770,734.53元，富顺有限未有资本公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吸收合并交易符合公司法对吸收合并程序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对吸收合并的规定；此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此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有所下降，每股净资产下降。请公司：（1）说明资产总额、股东权益下降的原因；（2）说明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依据、过程，分析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访谈记录
2	查阅对比公司吸收合并前后的会计报表	财务报表
3	查阅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报告	顺登精密审计报告
4	查看吸收合并账务处理过程	相关记账凭证
5	查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	相关决议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说明资产总额、股东权益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65,799,881.20	66,478,381.62	83,029,760.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848,288.89	55,825,344.87	73,710,677.64

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在 2015 年末分别为 83,029,760.14 元和 73,710,677.64 元；2016 年末分别为 66,478,381.62 元和 55,825,344.87 元。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在 2016 年下降较多，资产总额下降原因系吸收合并后，应收顺登精密的债权因为混同而消灭；所有者权益下降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吸收合并，根据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会计处理规定导致净资产减少；同时公司于 2016 年进行利润分配，减少了所有者权益。

1、资产总额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

资产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893.09	1,631,754.36	1,449,666.80
应收账款	13,561,322.46	11,765,775.91	16,484,846.74

预付账款	310,967.26	1,383,246.78	3,870,084.68
其他应收款	114,594.87	130,666.86	33,299,727.73
存货	8,257,737.58	9,292,742.80	5,295,541.34
其他流动资产	3,949,647.30	3,435,714.25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027,162.56	27,639,900.96	60,400,367.2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68,468.53	7,085,302.67	7,287,312.35
固定资产	28,459,862.34	28,826,784.19	13,044,028.51
无形资产	2,335,786.19	2,342,024.71	1,909,329.51
长期待摊费用	229,319.72	239,459.67	134,44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81.86	104,909.42	254,28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2,718.64	38,838,480.66	22,629,392.85
资产总计	65,799,881.20	66,478,381.62	83,029,760.14

从公司资产负债表来看，2016 年资产总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下降较多，流动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3,299,727.73 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30,666.86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收顺登精密资金占用款项为 29,035,800.66 元，2016 年由于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导致债务因为混同而消灭，在吸收合并账务处理上富顺新材应收顺登精密的其他应收款和顺登精密应付富顺新材的其他应付款直接抵消，导致资产总额下降。

2、所有者权益下降的原因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于 2016 年相较 2015 年下降 17,885,332.77 元，主要由如下原因导致。

①吸收合并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

顺登机械，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顺登机械予以注销，合并前顺登机械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 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0.522198 万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861094 万元，顺登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32747 万元，本次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2016 年 10 月 13 日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主要产权已经陆续完成变更，所以认定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为吸收合并日。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对于合并差额的处理，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价值的差额，相应的调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顺登机械与富顺有限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富顺有限和顺登机械的注册资本相加。富顺有限未有资本公积，差额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因此，此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99.7327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吸收合并日顺登机械账面净资产差额，分别冲减盈余公积 5,176,481.91 元和冲减未分配利润 13,591,580.09 元。

②利润分配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2009年可供分配利润6,694,343.87元和2010年可供分配利润3,754,731.85元中的364,479.66元，按照85%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600万元。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了有关款项。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2010年可供分配利润3,754,731.85元中剩余的3,390,252.19元，2012年可供分配利润1,280,424.03元，2013年可供分配利润10,965,628.68元，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670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支付了有关款项。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2,700,000.00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吸收合并及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过程和有关决策程序，认为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下降的原因合理、真实。

(2) 说明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依据、过程，分析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

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848,288.89	55,825,344.87	73,710,677.64
股本总额	31,295,938.41	31,295,938.41	20,298,610.94
每股净资产	1.78	1.78	2.36

注：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129.5938万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以股份公司31,295,938股为基础计算。

公司每股净资产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6、1.78 和 1.78，每股净资产于 2016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净资产的减少导致每股净资产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吸收合并并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每股净资产下降。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下降的原因真实、合理。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吸收合并和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下降。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明显下降。请公司：（1）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分析其业绩变动及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说明公司针对业绩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前五大销售明细
3	取得公司成本、期间费用明细	成本、期间费用明细
4	查询同行业数据	同行业数据
5	查看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期后订单
6	查看公司期后财务报表	期后财务报表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①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务	4,876,893.88	100.00%	47,947,916.84	99.87%	100,554,138.66	99.92%
其 他 业务	-	-	60,546.03	0.13%	80,542.01	0.08%
小 计	4,876,893.88	100.00%	48,008,462.87	100.00%	100,634,68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滑趋势，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0,634,680.67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8,008,462.87 元，2017 年 1 月收入为 4,876,893.8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EPS 型 泡沫包 装	1,571,191.10	32.22%	24,073,956.15	50.21%	27,420,136.01	27.27%
EPE 型 泡沫包 装	2,352,442.24	48.24%	13,074,034.09	27.27%	61,556,468.59	61.22%
EPP 型 泡沫包 装	589,499.85	12.09%	7,978,134.44	16.64%	10,543,214.55	10.49%
模具	141,153.85	2.89%	2,014,502.02	4.20%	1,025,174.22	1.02%
其他	222,606.84	4.56%	807,290.14	1.68%	9,145.29	0.01%
小 计	4,876,893.88	100.00%	47,947,916.84	100.00%	100,554,13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分别为 100,554,138.66 元、47,947,916.84 元和 4,876,893.88 元，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下滑 52.32%。从各明细产品构成情况来看，EPS 和 EPP 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小幅度下滑，系销量的正常波动；EPE 产品销售量发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61,136,849.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0.75%。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系生产健康床垫的厂家，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 EPE 床垫产品，由于该客户在 2016 年业务发生转型，不再从事健康床垫的生产和销售，故不再采购公司 EPE 床垫。2016 年公司对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的销售收入下降为 9,370,954.53 元，下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6 年出现较大下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纳米微囊、针纺织品、服装、家用机械、防护用品、膜组件及其装置净化工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除湿器、加湿器、足部按摩器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0 年，该公司由于看好健康床垫市场发展前景，与公司洽谈合作，由公司提供 EPE 床垫，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采购后进行进一步的加工生产制成健康床垫。其与公司的合作量于 2011 年开始逐步加大，大量采购公司生产的 EPE 床垫，但由于健康床垫产成品的售价相对较高，市场需求量未达到一定规模，造成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所生产的健康床垫

在各大经销商处大量积压，因此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于 2016 年开始停止了健康床垫的生产，业务发生转型，不再向公司采购 EPE 床垫产品。

通过对比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来自南京华脉收入后剩余收入情况来看，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南京华脉收入后的剩余收入几乎保持稳定，因此除原第一大客户流失外，公司对其余客户的销售量仍然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单位：元

年度/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47,916.84	100,554,138.66
来自南京华脉收入	9,370,954.53	61,136,849.22
扣除南京华脉收入后的剩余收入	38,576,962.31	39,417,289.44

②净利润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也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2015 年为 16,065,796.43 元，2016 年为 2,585,401.76 元，2017 年 1 月为 22,944.02 元，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于 2016 年出现明显下滑，下滑幅度达 83.9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8,462.87	100,634,680.67
营业成本	31,253,699.79	63,103,633.72
毛利率	34.90%	37.29%
销售费用	3,599,604.26	4,935,842.71
管理费用	9,025,126.56	10,596,436.32
财务费用	-94,179.36	18,616.10
净利润	2,585,401.76	16,065,796.43

从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2015 年公司对其

销售额为 61,136,849.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0.75%。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系生产健康床垫的厂家，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 EPE 床垫产品，由于该客户在 2016 年业务发生转型，不再从事健康床垫的生产和销售，故不再采购公司 EPE 床垫。2016 年公司对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的销售收入下降为 9,370,954.53 元，下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6 年出现较大下滑。

此外，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与 2015 年度相比并未发生太大变化，期间费用并未因公司销售量的减少而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并未因为第一大客户的流失而精简销售和管理团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降反升。

综合上述两点原因，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出现大幅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分析其业绩变动及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主办券商查询了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C29)	上市公司	249,254.41	64	279,558.32	6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006.92	217	12,545.28	217
	国内宏观数据	17,218.90	17926	17,784.24	18196
可比细分行业 (C292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156.84	6	14,747.68	6

同时，主办券商选取了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可比公司，查询了可

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833942	祥源新材	8,698.00	11,175.65
834600	润阳科技	3,055.26	5,597.55
平均值		5,876.63	8,386.60
富顺新材		10,063.47	4,800.85

通过上述表格对比可以发现，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考虑到上市公司、已挂牌公司知名度高、实力相对领先同行业其他公司，故采用国内宏观数据作对比分析。

国内宏观数据显示，2016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17,784.24 万元、2015 年为 17,218.9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态势。富顺新材营业收入呈现下滑趋势，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第一大客户流失，具有不可预测性和特殊性，通过比较扣除公司原第一大客户南京华脉收入后的剩余收入和行业数据，可以发现公司剩余客户的营业收入规模仍保持稳定态势，与行业趋势不存在太大差异。

单位：元

年度/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47,916.84	100,554,138.66
来自南京华脉收入	9,370,954.53	61,136,849.22
扣除南京华脉收入后的剩余收入	38,576,962.31	39,417,289.44

(3) 说明公司针对业绩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第一大客户流失造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

一方面，公司将保持和原有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已成功开发的新客户有苏州隆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阿思柯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德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新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型产品，上半年公司新推出了外卖箱产品。外卖箱即外卖送餐时使用的具有保温广告性能的箱包。主要最终客户群体有美团、饿了么、麦当劳、肯得基等。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餐饮行业的飞跃，外卖成为了餐饮行业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外卖箱以安全环保、保冷保热、携带方便而受到餐饮行业的关注。公司通过研发引进环保抑菌的原材料生产，达到行业领先及卫生标准。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生产外卖箱产品的合作意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公司与新增客户签订的订单；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产品及市场前景。经核查，截止6月底，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056,470.23元，目前已接尚未生产、发货的订单金额约为900万元。同时，尽管公司第一大客户流失，但是公司与其余老客户依然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度

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流失，同时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导致净利润进一步下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仍与其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市场及新产品，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 结合净利润变动、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询可比公司相应指标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3	获取公司各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
4	取得公司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5	查看公司收入明细账、收入记账凭证	收入明细账、收入记账凭证
6	查看公司成本结转凭证	成本结转凭证
7	查看公司存货收发记录和凭证	存货收发记账凭证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
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PS 型泡沫包装	1,571,191.10	1,434,666.37	8.69%
EPE 型泡沫包装	2,352,442.24	1,285,849.03	45.34%
EPP 型泡沫包装	589,499.85	284,797.01	51.69%
模具	141,153.85	105,982.91	24.92%
其他	222,606.84	403,565.80	-81.29%
合计	4,876,893.88	3,514,861.12	27.93%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PS 型泡沫包装	24,073,956.15	17,905,692.64	25.62%
EPE 型泡沫包装	13,074,034.09	7,306,271.21	44.12%
EPP 型泡沫包装	7,978,134.44	3,956,711.44	50.41%
模具	2,014,502.02	979,572.59	51.37%
其他	807,290.14	850,157.05	-5.31%
合计	47,947,916.84	30,998,404.93	35.35%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PS 型泡沫包装	27,420,136.01	20,170,093.91	26.44%
EPE 型泡沫包装	61,556,468.59	35,527,745.77	42.28%
EPP 型泡沫包装	10,543,214.55	6,417,205.54	39.13%
模具	1,025,174.22	711,452.97	30.60%
其他	9,145.29	310.32	96.61%
合计	100,554,138.66	62,826,808.51	37.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度为 37.52%，在 2016 年度为

35.35%，在 2017 年度 1 月份为 27.93%。

从公司各类产品来看，公司 EPS 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6.44%、25.62%和 8.69%，毛利于 2017 年 1 月出现下滑。公司报告期各期 EPS 型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进项税额转出	成本	收入
2017 年 1 月						
EPS 裁片	64,288.49	-	-	25.6	64,314.09	142,065.43
EPS 成型	728,689.17	140,604.98	501,058.13	-	1,370,352.28	1,429,125.67
EPS 合计	792,977.66	140,604.98	501,058.13	25.6	1,434,666.37	1,571,191.10
2016 年						
EPS 裁片	424,111.94	-	-	193.13	424,305.07	907,957.22
EPS 成型	10,087,892.27	1,550,333.36	5,633,568.47	209,593.47	17,481,387.57	23,165,998.93
EPS 合计	10,512,004.21	1,550,333.36	5,633,568.47	209,786.60	17,905,692.64	24,073,956.15
2015 年						
EPS 裁片	1,128,401.55	-	-	188.96	1,128,590.51	1,411,523.17
EPS 成型	13,716,822.65	967,105.75	4,293,352.18	64,222.82	19,041,503.40	26,008,612.84
EPS 合计	14,845,224.20	967,105.75	4,293,352.18	64,411.78	20,170,093.91	27,420,136.01

其中 EPS 裁片为购入后无需生产加工随同 EPS 成型产成品一同出售的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EPS 成型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g

项目	销售总重量 (g)	单位售价	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	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	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毛利
2017-1 月	59504011.33	0.0240	0.0122	0.0024	0.0084	0.0230	4.11%
2016 年	969331784.68	0.0239	0.0104	0.0016	0.0058	0.0180	24.54%
2015 年	1076341487.05	0.0242	0.0127	0.0009	0.0040	0.0177	26.79%

报告期内，EPS 成型产品的毛利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为稳定，分别为 26.79%、24.54%。2017 年该款产品的毛利为 4.11%，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是该款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增加，该产品的原材料

EPS 采购价格于 2017 年 1 月上涨较多；同时人工成本也逐年提升；由于 2017 年 1 月公司该款产品的生产量相对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多，综合上述原因，导致该产品毛利下降较多。

EPE 型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42.28%、44.12% 和 45.34%，毛利相对比较稳定，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 EPE 型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	收入
2017 年 1 月					
EPE 粘合	45,772.55	-	-	45,772.55	56,436.69
EPE 床垫	780,821.32	78,982.74	380,272.42	1,240,076.48	2,296,005.55
EPE 合计	826,593.87	78,982.74	380,272.42	1,285,849.03	2,352,442.24
2016 年					
EPE 粘合	256,442.73	-	-	256,442.73	308,439.51
EPE 床垫	4,106,064.14	644,128.92	2,299,635.42	7,049,828.48	12,765,594.58
EPE 合计	4,362,506.87	644,128.92	2,299,635.42	7,306,271.21	13,074,034.09
2015 年					
EPE 粘合	71,830.95	-	-	71,830.95	130,376.68
EPE 床垫	25,612,241.13	1,789,997.56	8,053,676.13	35,455,914.82	61,426,091.91
EPE 合计	25,684,072.08	1,789,997.56	8,053,676.13	35,527,745.77	61,556,468.59

其中 EPE 粘合为购入后无需生产加工随同 EPE 床垫产成品一同出售的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EPE 床垫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g

项目	销售总重量 (g)	单位售价	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	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	单位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毛利
2017-1 月	30,435,420.50	0.0754	0.0257	0.0026	0.0125	0.0407	45.99%
2016 年	190,800,710.25	0.0669	0.0215	0.0034	0.0121	0.0369	44.77%
2015 年	846,820,079.00	0.0725	0.0302	0.0021	0.0095	0.0419	42.28%

报告期内，EPE 产品主要由 EPE 床垫构成，EPE 床垫产品的原

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成本于 2016 年下降，2017 年初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出现一定波动，2016 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17 年初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制造费用成本小幅度提升。由于该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 2015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随着该客户业务转型，不再采购该款产品，该款产品的售价也于 2016 年出现一定下降，但总体来看，该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保持小幅度的提升，毛利波动不大。

EPP 型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39.13%、50.41% 和 51.69%，该产品的毛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 EPS 型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进项税额转出	成本	收入
2017 年 1 月						
EPP 成型	88,127.08	11,544.37	30,488.82	9,631.96	139,792.23	310,289.98
EPP 床垫	-	-	-	-	-	-
EPP 汽车	82,774.64	13,660.80	48,569.34	-	145,004.78	279,209.87
EPP 合计	170,901.72	25,205.17	79,058.16	9,631.96	284,797.01	589,499.85
2016 年						
EPP 成型	420,927.99	64,736.49	232,105.53	2,853.49	720,623.50	1,638,346.33
EPP 床垫	195,160.49	30,759.50	109,388.64	-	335,308.63	773,352.38
EPP 汽车	1,690,983.63	263,698.21	946,097.47	-	2,900,779.31	5,566,435.73
EPP 合计	2,307,072.11	359,194.20	1,287,591.64	2,853.49	3,956,711.44	7,978,134.44
2015 年						
EPP 成型	369,604.69	25,802.24	115,007.17	14,304.34	524,718.44	1,263,002.06
EPP 床垫	1,499,983.83	104,027.55	465,826.72	-	2,069,838.10	3,032,834.50
EPP 汽车	2,776,911.49	193,033.52	852,703.99	-	3,822,649.00	6,247,377.99
EPP 合计	4,646,500.01	322,863.31	1,433,537.88	14,304.34	6,417,205.54	10,543,214.55

报告期内，EPP 产品单位成本明细构成和单位售价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

项目	销售总重量 (g)	单位售 价	单位产 品耗用 的直接 材料	单位产 品耗用 的直接 人工	单位产 品耗用 的制造 费用	单位成 本	毛利

2017-1月	6,331,782.60	0.0931	0.0270	0.0040	0.0125	0.0450	51.69%
2016年	109,979,917.70	0.0725	0.0210	0.0033	0.0117	0.0360	50.41%
2015年	136,872,914.30	0.0770	0.0339	0.0024	0.0105	0.0469	39.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EPP产品的售价于2017年1月有大幅提升，系销售给华晨宝马新机种，定价较高。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2015年后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单位制造费用有小幅提升。综合来看，该产品的毛利由于在2015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故毛利较低，2016年和2017年随着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和成本的变动，毛利提升至50%以上。

(2) 结合净利润变动、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度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76,893.88	48,008,462.87	100,634,680.67
营业成本(元)	3,531,695.26	31,253,699.79	63,103,633.72
销售费用(元)	333,297.84	3,599,604.26	4,935,842.71
管理费用(元)	776,448.85	9,025,126.56	10,596,436.32
财务费用(元)	28,922.15	-94,179.36	18,616.10
净利润(元)	22,944.02	2,585,401.76	16,065,796.43
非经常性损益(元)	-8,315.86	-455,545.91	291,90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259.88	3,040,947.67	15,773,893.30
净资产(元)	55,848,288.89	55,825,344.87	73,710,67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4.38%	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06%	5.15%	24.02%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分别为24.46%、4.38%和0.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水平的下降，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15年第一大客户为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2015年公司对

其销售额为 61,136,849.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0.75%。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系生产健康床垫的厂家，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 EPE 床垫产品，由于该客户在 2016 年业务发生转型，不再从事健康床垫的生产和销售，故不再采购公司 EPE 床垫。2016 年公司对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的销售收入下降为 9,370,954.53 元，下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6 年出现较大下滑。

从期间费用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与 2015 年度相比并未发生太大变化，期间费用并未因公司销售量的减少而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并未因为第一大客户的流失而精简销售和管理团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降反升。

从净资产规模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于 2016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与当年进行利润分派和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净资产为负，导致净资产规模相应减少。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02%、5.15% 和 0.0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	------	--------	--------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新材)	833942	47.60%	46.57%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834600	27.80%	26.56%
平均毛利率		37.70%	36.57%
富顺新材毛利率		34.90%	37.29%

注：挂牌公司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审计数据；同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数据。

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总体保持稳定趋势，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呈现上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太大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新材)	833942	27.50 %	25.76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834600	23.43%	4.4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7%	15.11%
富顺新材净资产收益率		4.38%	24.46%

注：挂牌公司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审计数据；同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数据。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接近于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由于公司在 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业务转型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公司根据所生产的各款产品的产品编号领取原材料，根据每款产品具体消耗的原材料用量确定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一个产品号的生产工时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归集，按照各产品工时比例分配结转入各个产品的成本。公司所生产的泡沫包装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全部转入库存商品，

针对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的结转、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抽查部分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单据等原始单据及相关会计凭证，通过获取公司产品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毛利率及成本结转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匹配等核查程序确认公司收入成本匹配、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合规。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构成”中补充披露。

15、公司 2015 年、2016 年存在其他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核算的内容、构成、金额等基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务	4,876,893.88	100.00%	47,947,916.84	99.87%	100,554,138.66	99.92%
其 他 业务	-	-	60,546.03	0.13%	80,542.01	0.08%
小 计	4,876,893.88	100.00%	48,008,462.87	100 .00%	100,634,680.67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在各期占比分别为 99.92%、99.87%和 100%。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富顺有限和顺登机械住所相同，双方共用电表电费分割形成，其中 2015 年为 80,542.01 元，2016 年为 53,285.18 元；此外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销售废料获取的收入 7,260.85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查看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3.发表结论性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富顺有限和顺登机械住所相同，双方共用电表电费分割形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查看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

1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含高尔夫会籍费，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费用的原因、内容，说明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查看高尔夫会籍费合同	合同
3	查看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高尔夫会员入会费为公司于 2013 年取得，系公司为日常

客户招待所购买的入会费。经核查,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的是会员资格,一次缴纳后可以享受 10 年会员资格。根据财工字[1997]329 号《关于高尔夫球会员证财务处理问题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的高尔夫球会员证是一种资本性支出,应作为“其他资产”进行管理,按预计的受益期限或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交际应酬费”。公司根据规定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公司的高尔夫会员入会费一般为招待客户时使用,在摊销时将其计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高尔夫会籍费系公司招待客户使用,公司将该事项按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

17、公司将预付设备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请公司分析将预付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购置设备的合同	采购合同
2	查阅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会计准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系公司购买的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与苏州吴城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80万元，合同生效时支付30%价款即24万元；锅炉提货前两天支付40%价款即32万元；安装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流动资产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4、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1年的长期资产。经核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定该项预付款项系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预付款项，由于固定资产不属于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无法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所以应将其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将该款项重分类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有关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将预付设备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8、公司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且两次股利分配均为跨年分配利润。请公司：（1）说明跨年分配利润的依据、合理性；（2）说明利润分配的程序；（3）分析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	财务报表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查阅股东缴税情况	缴税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底滚存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235,584.79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盈利所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16 年将公司的滚存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09-2015 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
2009	6,837,224.05
2010	3,755,359.35
2011	-590,452.41
2012	1,762,746.43
2013	11,012,934.17
2014	14,510,263.79

2015	16,065,796.43
------	---------------

经核查，2016 年利润分配金额为 1270 万元，低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 6,694,343.87 元和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的 364,479.66 元，按照 85% 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 600 万元。公司支付了有关款项，并在支付前代扣代缴了相关税金。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剩余的 3,390,252.19 元，2012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80,424.03 元，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0,965,628.68 元，将上述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 670 万元，公司支付了有关款项，并在支付前代扣代缴了相关税金。由于，此次利润分配时，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故此次利润分配决议由董事会作出。

3. 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利润分配程序、金额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1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已组织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的专项回复。

(1) 审计质量控制

在业务承接阶段，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①基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

评价的内容包括：1、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2、公司的经营性质；3、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4、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评价的方式包括：1、向本所其他人员、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同行等第三方询问；2、从相关数据库中搜索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等。通过对公司上述四个方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诚信的。

②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

资源进行评价。

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在业务执行阶段，我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与复核方法如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主要包括：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性质、时间和范围；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3、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记录要求三个方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方法包括1、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2、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报告，尤其考虑报告是否适当；3、选取与项目组作出重大判断及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4、对有关处理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5、复核重大事项概要。我们在业务执行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要求，按照项目质量复核的方法对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复核与评价。

综上所述，不存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相关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

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基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状况的评价：

我们从以下五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被审计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在这个行业市场上的竞争不是太激烈，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稳定。相关行业因素如竞争环境、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技术发展情况等。相关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法律和整治环境等。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时，我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营活动，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业务的开展状况、研究与开发支出等；投资活动，包括近期已实施的资产处置；筹资活动包括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实际受益方及关联方等；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政策和行业特定惯例、收入确认惯例等。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我们主要关注公司对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的变更等方面。4、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我们重点关注行业发展、新的会计要求等面临的潜在经营风险。5、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我们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业绩衡量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

了解内部控制有助于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和影响重大错报风险

的因素，以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我们主要评价公司在五个内部控制要素方面的表现：包括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五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综上所述，不存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相关问题。

（3）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编制了持续经营调查表，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了解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经过调查了解公司不存在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且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汇总起来不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并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相关问题。

（4）收入确认

在识别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了解管理层是否存在高估收入、隐瞒收入、推迟确认收入的机会与动机，是否存在难以实现预期的利润目标，是否有隐瞒收入而降低税负的动力等方面问题。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

指导。

二、在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实施符合性测试，进一步评估控制风险。

1.根据公司制度对收入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明确控制节点，各节点控制存在且合理；

2.根据流程梳理，选择一个样本，检查其自接受订单到收回货款全部流程的控制文件，判断各节点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根据各节点控制频率，选择不同样本量的样本检查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经检查，收入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

三、在符合性测试无重大偏差的基础上，确定适当实质性测试和样本量。

1.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2.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等，分析的内容包括数量、金额、毛利率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3.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4.结合应收账款的检查，对营业收入 70%以上的样本量进行检查，核对合同、发票、报关单、出库单及运单等文件的一致性，确定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抽取已签订合同样本，检查其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结合增值税项目审计，检查纳税申报表中收入与总账的一致性，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检查截止日后发生的出库单和开具的发票的入账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确认的收入结论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各自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内部制度等，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的声明等资料。

二、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漏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实关联方；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方；

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利用律师的工作核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检查

针对已取得的关联交易清单，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

检查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一致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费分割，采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我们逐笔检查了每笔关联方交易凭证、发票、银行流水以及与第三方的同类交易的有关资料，确认关联方交易是公允和真实的。

四、评价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6) 货币资金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货币资金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审计人员在公司人员陪同下亲自到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与企业账面记录银行账户是否相符，以验证公司账面记录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四、获取各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我们根据银行对账单原始单据填列银行询证函，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本次函证部分采用跟函形式，由审计人员在公司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并递交银行处理，部分当场回函由审计人员带回，部分回函邮寄给审计人员，我们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独立于公司。

五、抽查大额收支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六、获取银行完整的流水清单，并自清单中抽取大额的收支流水追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记录，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确定银行收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账实相符。

八、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回单、收据等原始凭证，对资

金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支事项。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审计取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恰当的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的问题。

（7）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的正确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的合理性。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取得公司费用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费用的结构比例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四、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情况，检查职工薪酬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薪酬变动与人员情况是否匹配。

五、结合固定资产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折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折旧费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匹配。

六、获取销售运费台账，检查运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注运费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七、针对研发支出，我们检查了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批准程序、项目预算、技术相关性及研发进程、费用化的合理性等事项；抽查相关会计记录，以确定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抽查大额费用支出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支出的相关性、费用化的合理性等内容，确定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九、结合预付款项审计，询问采购人员，企业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票未到的费用进行计量。

十、抽取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

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 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不存在有关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或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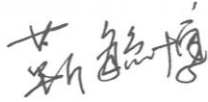
沈育名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